#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乙方进行编制，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咨询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的规划指标及相关资料进行编制，提交书面报告   6      份及电子文件，用于办理相关业务。

### **第二条 咨询要求**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电子文件，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完善后，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报告文本    份。

除不可抗力之外，本合同期限一律不予顺延。乙方编制报告的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修改。

### **第三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议定，本合同咨询费采取包干形式，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制作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

3.2 咨询费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剩余价款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        市发改委批复并提交甲方后支付。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将资料全部返还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咨询报告的内容透露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咨询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3 乙方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因使用乙方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使报告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可，仍不免除乙方的前述责任。

4.4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

4.6 甲方对其出具的本合同附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因使用甲方资料给乙方造成工作错误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7 乙方需进入现场踏勘作业的，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进入现场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在踏勘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8 《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遗漏、错误或基础依据、社会环境条件有重大变化或根据审批单位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取得批复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审核义务，如有欠缺的在资料提交当日书面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材料名称及内容；当日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不得以甲方为按约定提供资料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而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拖欠款项万分之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累积计算。

5.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提交报告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违约金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可积累计算；延期    15    天仍不能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5.3 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的，乙方无条件修改或返工重做，由此延误的期限乙方按本条第5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修改、重做后仍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5.4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付清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        天。

5.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终止。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6.4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地震、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暴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对方，经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后，方可援引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变更方已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        。

QQ：        。

****乙方****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        。

QQ：        。

###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

7.2                 。

7.3                 。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